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9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孫旭廷

被　　告　黃若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5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628元自民國96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,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5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）計算循環利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，連續逾期第2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7萬4,583元（內含本金6萬7,628元、利息5,794元、違約金1,161元）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晶片One卡專用新台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帳單、應收消費款BY ID彙總、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合　　計	3,970元	